

[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企业人员](#) [专家园地](#) [其他类企业信息](#) [中标通知书查验](#) [招投标曝光台](#) [专题专栏](#) [中心时政](#)

今天是2021年9月18日, 星期六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招标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详细



招标公告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提示: 该工程为交易中心新系统中工程, 请登录投标子系统办理相应投标业务。

大运枢纽13-05、13-06、13-07、13-08地块建筑方案设计国际竞赛预审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大运枢纽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44030020190067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大运枢纽13-05、13-06、13-07、13-08 地块建筑方案设计国际竞赛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90067002
工程类型:	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1年09月18日09:00时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5:00时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26日15:00时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2日15:00时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无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荷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红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邓工/李工
办公电话:	15816885553/89986527	传真:	
手机号码:	15816885553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		

标段信息1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67002001
标段名称:	大运枢纽13-05、13-06、13-07、13-08地块建筑方案设计国际竞赛

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1-10-15 15:00**

招标部分估价:	4900 万元	计划总投资:	780000 万元
---------	---------	--------	-----------

本次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招标范围：	建筑设计：方案设计；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主要投标成果：	模型、展板、演示文件；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评标方法：	记名投票法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保证金：0 万元
联合体要求：	<p>(1) 本次招标采取全球公开报名的方式进行，可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其中至少一方具有以上资质。国内外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不接受个人及个人组合的报名。(2) 中国境内投标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法人主体证照。境外投标人必须为在所在地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公司，不得分开报名参赛，具有关联、控制、管理关系的公司可以共同组成联合体形式报名参赛。(3) 以联合体投标的合作方需符合以下要求：a. 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投标人组成其他联合体报名投标。b. 联合体合作方需签署具有法律效用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本阶段中各方的分工划分方式和设计费用的分摊比例、分配方式等。(4) 通过资格预审的 5 家入围投标人应于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确认函》盖章扫描件至 365403925@qq.com，如果未按时提交，将视为弃标，备选投标人依次替补。(5) 若递交《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参赛，投标人应正式递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在今后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建设项目的投标。(6) 其他要求：本项目接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投标，但是在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该投标人排位未在前 1/2 人数（含与其中投标报价差价不超过 1% 的投标人）时，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p>	
投标周期：	无	中标单位：授予 13-07、13-08 地块设计合同及 13-05、13-06 地块竞赛方案使用合同 推荐单位（两名）：各 150 万元 第四、五名：各 100 万元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概况：	大运枢纽项目位于的大运新城片区，依托四线交汇的大运枢纽和大运站的城市空间，为未来形成活跃的大型综合性商业中心创造了很好的条件，项目综合开发价值极高。设计范围北至荷风路、南临荷韵路、西至红棉路、东临龙岗大道，包括了《深圳市[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法定图则》13-05、13-06、13-07、13-08 的四个地块。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企业资质要求：	无	
其他资质：	<p>(1) 本次招标采取全球公开报名的方式进行，可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其中至少一方具有以上资质。国内外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不接受个人及个人组合的报名。(2) 中国境内投标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法人主体证照。境外投标人必须为在所在地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公司，不得分开报名参赛，具有关联、控制、管理关系的公司可以共同组成联合体形式报名参赛。(3) 以联合体投标的合作方需符合以下要求：a. 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投标人组成其他联合体报名投标。b. 联合体合作方需签署具有法律效用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本阶段中各方的分工划分方式和设计费用的分摊比例、分配方式等。(4) 通过资格预审的 5 家入围投标人应于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确认函》盖章扫描件至 365403925@qq.com，如果未按时提交，将视为弃标，备选投标人依次替补。(5) 若递交《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参赛，投标人应正式递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在今后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建设项目的投标。(6) 其他要求：本项目接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投标，但是在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该投标人排位未在前 1/2 人数（含与其中投标报价差价不超过 1% 的投标人）时，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p>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	
业绩要求：	无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	-----

1	【资格预审文件】大运枢纽（竖板）_0917.pdf
2	【附件1】参赛声明.docx
3	【附件2】联合体协议书.docx
4	【附件3】投标确认函.docx
5	【附件4】企业信息登记.docx
6	【附件5】红线范围图及周边地形图.pdf
7	【附件6】法定图则.jpg
8	【附件7】轨道及地面道路图纸及标高示意.zip
9	【附件8】实体模型范围.pdf
10	【附件9】周边现状图及航拍图.zip
11	【附件10】《大运新城城市设计实施方案——大运枢纽片区》.pdf
12	【附件11】大运枢纽站效果图.zip

重要提示：

- 1、实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建设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 2、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 3、投标人对所提交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以及其他后果自负。
- 4、联合体投标人，双方均需提前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5、投标人须提前办理以下事项，否则投标将不予受理：
 - 6、资格预审项目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资格预审类项目办理流程优化的通知》（http://zj.sz.gov.cn/jsj/zxsztzgg/zytz/201708/t20170817_8148171.htm）。
 - 7、窗口递交文件要求：
 - 8、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做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http://zj.sz.gov.cn/ztfw/gcjs/gzgg/content/post_7384572.html。
 - 9、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截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 10、我市已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电子平台（<http://zj.sz.gov.cn/jsj/web/index>）。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以及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均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电子平台永久保存。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直接登录电子平台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备案号：粤ICP备15068125号

网站标